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要求，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作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【2009】第1023号审计报告，母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39,237,070.44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242,088,677.77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202,851,607.33元。

鉴于公司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202,851,607.33元，公司董事会作出的2008年度公司实现的利润用于弥补往年亏损，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

2009年4月13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孙德生 黄效旦